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6626-XM001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2
1.招标条件 2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信誉要求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补充说明 3
9.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4
1.招标条件 4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信誉要求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
8.补充说明 6
9.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9
1.总则 9
2.招标文件 11
3.投标文件 12
4.投标 15
5.开标 15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知识产权 21
11.解释权 21
12.其他补充内容 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3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7
3.投标文件 28
4.投标 31
5.开标 31
6.评标 32
7.合同授予 3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2.其他补充内容 33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34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通用部分 39
1.评标方法 39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39
4.补充条款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专用部分 58
2.评审标准 58
3.评标程序 59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61
附件 B：投标报价修正 64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65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66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7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68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不适用） 69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70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71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3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75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76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78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79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不适用） 80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不适用）.....81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82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83
附表 15：评审报告.....84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85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86
附表 18：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87
附表 C-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88
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89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90
附表 C-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91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92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93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94
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9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9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101
1.一般约定.....101
2.发包人义务.....109
3.监理人.....111
4.承包人.....113
5.材料.....119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21
7.交通运输.....121
8.测量放线.....122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23
10.进度计划.....126
11.开工和竣工.....128
12.暂停施工.....130
13.工程质量.....131
14.试验和检验.....133
15.变更.....134
16.价格调整.....139
17.计量与支付.....142
18.竣工验收.....149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52

20.保险 154
21.不可抗力 156
22.违约 157
23.索赔 160
24.争议的解决 16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5
1.一般约定 165
2.发包人义务 166
3.监理人 167
4.承包人 167
5.材料 170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0
7.交通运输 171
8.测量放线 17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1
10.进度计划 172
11.开工和竣工 173
12.暂停施工 174
13.工程质量 174
15.变更 175
16.价格调整 176
17.计量与支付 177
18.竣工验收 179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0
20.保险 180
21.不可抗力 181
24.争议的解决 181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82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183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184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185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187
附件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18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193
1.工程说明 193
2.承包范围 193

3.工期要求 194
4.质量要求 195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95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195
7.治安保卫 205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06
9.样品和材料代换 206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08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09
12.试验和检验 210
13.计日工 211
14.计量与支付 212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13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21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5
1.工程说明 215
2.承包范围 215
4.质量要求 216
5.适用规范和标准 216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216
7.治安保卫 218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18
9.样品和材料代换 218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8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19
12.试验和检验 220
13.计日工 220
14.计量与支付 220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20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224
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2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2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229
1.工程量清单说明 229
2.投标报价说明 230
3.其他说明 233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37
1.工程量清单说明 237
2.投标报价说明 237
3.其他说明 238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39
第七章 图纸 2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2
二、授权委托书 273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74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27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6
六、施工组织设计 277
七、项目管理机构 284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289
九、资格审查资料 290
十、信誉要求资料 300
十一、其他材料 301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01
（二）承诺书 301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02
（四）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303
（五）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305
（六）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 306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07
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3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招标条件**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合同估算价**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5 其他**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2 本工程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4.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5.2 获取图纸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同时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8. 补充说明

本工程招标补充说明**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9.联系方式

本工程招标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工程名称）（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662 6-XM001）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弱电机房、有线网络、无线网络、IP 广播、电子班牌、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专业教室的机柜安装、布线、面板安装、配线架、理线器、调试等 合同估算价 698324.46（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弱电机房、有线网络、无线网络、IP 广播、电子班牌、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专业教室的机柜安装、布线、面板安装、配线架、理线器、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

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请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图纸:

5.1.1 获取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00-17:00

5.1.2 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5.1.3 获取地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1.4 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电子版图纸）。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线上递交。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8.补充说明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联 系 人: 关老师

电　　话：010-6381475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 系 人：刘晓、赵洋

电　　话：010-53355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4 本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5 本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2 本工程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3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其他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4 本工程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近年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项的要求。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信用标评审的，应当按照第 5.4 款的要求进行信用标信息采集。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5.2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本招标工程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及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5.3 其他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次招标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本次招标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踏勘现场的时间、集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本次招标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及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工程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3 偏离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分别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通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天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信誉要求资料；

（11）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1.2 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第 3.4.1 项规定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组成及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 的规定的情形。

3.4.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标准、计算起始时间及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1.4.1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本项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备选投标方案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制作和递交等编制要求给予具体规定。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模块进行编制。

3.7.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

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递交前，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记录撤回操作。

4.3.2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化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间及开标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不适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模块”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首先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使用的电子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同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应按照本章第4.2 款“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中第 4.2.3 项“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规定，由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相应的环节及时查看开标准备信息、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函信息以及开标情况信息等。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线上签到；

（3）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唱标；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开标结束。

5.4 信用标采集注意事项（适用于采用信用评审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5.4.1 开标前注意事项

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

如果招标人无法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中，查询到任何一个潜在投标人和（或）其拟派项目经理开标当日的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必须延长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直至问题解决后再依法重新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2 开标时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在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之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之前，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在唱标时，将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比例记入开标记录，经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4.3 开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

开标当天提前查询所有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以确保如期进行开标。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现场仍然无法采集到开标当日已经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招标人将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立即终止已经进行的开标程序，并当场宣布开标推迟；

（2）如实记录推迟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授权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的代表当众签字确认；

（3）宣布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企业或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重新组织开标，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封存在招标人指定地点；

（5）重新组织开标时，除被招标人封存的投标文件外，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投标文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4.4 招标人推迟开标后续事项处理

（1）开标现场无法查询到企业或其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将有关答复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

（2）招标人在确认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可以查询到招标工程所有投标人的有关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重新组织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重新组织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或其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仍采集招标文件载明的原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即第一次因信用评价分值采集失败而被推迟的开标日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信用评价分值。

5.4.5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查询企业或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评价情况，对市场行为评价信用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书面提出书面异议。

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已经公布的企业、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除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商务信息（含资格预审阶段）的内容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下列信息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附件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拟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中标候选人提交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6）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在施或新承接工程”（如有）；

（7）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工作年限信息（如有）；

（8）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完）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7.4 履约担保

7.4.1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9.6.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解释权

11.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负责解释。

11.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招标人依法进行解释时，遵循以下原则：

11.2.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1.2.2 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1.2.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1.2.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2.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联系人： 关老师

电话：010-63814753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人：刘晓、赵洋

电话：010-53355378

1.1.4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

1.1.5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弱电机房、有线网络、无线网络、IP 广播、电子班牌、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专业教室的机柜安装、布线、面板安装、配线架、理线器、调试等。

1.1.6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弱电机房、有线网络、无线网络、IP 广播、

电子班牌、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专业教室的机柜安装、布线、面板安装、配线架、理线器、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__45__日历天

要求工期：__45__日历天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招标人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业绩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机电工程二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其他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其他：_____/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工程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2 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

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工程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或判决的败诉。败诉是指：

□投标人作为原告时，其诉求_____/_____（完全/未完全）获得法院支持。

□投标人作为被告时，原告诉求_____/_____（完全/未完全）获得法院支持。

□其他_____/_____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为：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_____/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指已裁决的仲裁或终审生效时间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工程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其他信誉要求：提供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公章）。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____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

2.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历天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其他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2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698324.4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516327.96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24336.6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 57659.82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23101.01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00 元；

□ 采用其他方法：_____/_____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12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证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汇款时请备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BGC2026-019+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

本账号仅限用于投标保证金。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保函原件须同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密封。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_____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___/_____

利息退还方式：____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_____/_____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_____/_____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_____/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3）使用原件电子件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时须手写签 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采用明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如下：

（1）排版要求：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

④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

⑤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2）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按照第 3.7.4 项模块要求在“技术标文件”页签中导入相关文件。（不适用）

（4）编制“技术标文件”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不适用）

（5）任何情况下，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页数要求：

■ 超过 150 页（按页码判断，封面及目录不计入页数），作否决投标处理

□ 超过 / 页，作扣分处理

（7）其他要求： 以上（1）、（2）、（3）、（4）、（5）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4.2.5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5）其他情形：_____/_____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万元（含）或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8）其他内容：_____/_____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_____/_____

12.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取费基数均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此费用，如投标人漏计招标服务费的，视作投标人对此愿意无偿付出。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工程类）上浮 20%计取；具体收费按下表中相关类型收费标准计取：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投标人代表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

□招标控制价 □标底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标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　　元　　大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通用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4）信誉评审**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4）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2**。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

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5）评标表格；

（6）其他信息和数据**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2.4 暗标编号（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3.7.5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3**。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形式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4**。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5**。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6**。

3.3.3.2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是否做否决投标处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3.4 投标偏差分析

3.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投标偏差分析表**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7**。

3.3.4.2 判断投标是否应予否决

（1）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2）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条件在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的规定为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使用评审意见表对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记录。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5**。

3.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单比对，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本工程不适用）

3.3.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单比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单比对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单比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通过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质疑函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3.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书面形式递交澄清资料。

3.3.6 算术错误修正

3.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3.3.6.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程序

3.4.1.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信誉评审和评分；

（5）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6）汇总评分结果。

3.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3.4.2.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

3.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9**。

3.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3.4.4.2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4.4.3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记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0**。

3.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3.4.4.2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3.4.4.3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记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

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3.4.5 信誉评审和评分

按照信誉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信誉评审记录表记录对信誉的评分结果。信誉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

3.4.5 信誉评审和评分

按照信誉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信誉评审记录表记录对信誉的评分结果。信誉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

3.4.6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中规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相应的分值设定，对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记录其评分结果，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2**。

3.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3**。

3.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计算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填入评标结果汇总表，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同时按照投标人得分平均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排序的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4**。

3.4.8.3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还应当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评审意见记录在评审意见表中。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签章要求进行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章，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6**。

3.5.6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8**。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经论证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2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9**。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不适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10）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11）信誉评审记录表格（不适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15）评审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17）问题澄清通知；

（18）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其他评标相关记录。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不适用）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7.5 项的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人在规定的开始时间按照本章专用部分约定的网址，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及采集注意事项**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7.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3.6.1 项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D**。

3.7.4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3.7.4.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5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5.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5.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7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4.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关约定**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附件 B：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修正

B1.招标人是否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等进行修正**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B2.除评标办法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B2.1 启动投标报价修正的前提条件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不存在上述评审中应当否决的情形；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

B2.2 投标报价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文件不可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要求及合同条件,也不可对投标总价和投标工期进行修改。

B2.3 投标报价修正办法

B2.3.1 算术性错误及细微偏差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及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1)投标函(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修正其报价；（适用于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不做否决处理的）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价格组成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按本条（2）～（6）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

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B2.3.2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修正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报价合理性疑问的，应要求投标人做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

（1）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2）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3）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为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参考。

B2.3.3 投标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的修正

投标人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应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

（1）未按要求填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1）未按要求填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投标人应对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确认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费除外），且扣减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不影响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包干的约定，如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不足以扣除，不足部分按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适用于单价合同）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B2.3.4 投标报价修正结果的使用

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并提交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约定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的限度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C。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7）增值税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招标文件；

（2）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3）施工组织设计；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6）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8）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9）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10）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6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

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增值税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增值税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Δ1（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Δ2。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Δ2 与投标人投

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Δ2（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Δ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3.5 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专用部分

2.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分

（3）投标报价：70 分

（4）信誉评审：/分

（5）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5 时，N= 1；

当有效投标家数 X＜5 时，N=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价格评审优惠）；

（2）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监狱、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_____/_____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

第一种：■投标人得分平均值($\bar{F}$)=（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F 之和-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F-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F）/（评委人数-2M）,M=0 。**（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第二种：□投标人得分平均值($\bar{F}$)=（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F）/（评委人数-2M）， M=1 。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

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补充条款

_____/_____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____/____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章的。

A1.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

A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或作为让利因素的。

A1.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3）其他情形：_____/_____

A1.1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17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其他：_____/_____

A1.19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0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3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4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25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26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A1.2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A1.28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A1.29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A1.30 投标人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A1.31 投标人未提供合格财务状况报告的。

A1.3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的。

A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A1.3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

附件 B：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修正

B1.招标人是否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等进行修正：

□ 是

■ 否

B2.投标报价修正方法：_____/_____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6 %；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不适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6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投标人承诺没有被记录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的进京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中标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6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情形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11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12	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分值≤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值＜7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3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分值≤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值＜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分值≤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值＜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分值≤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值＜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5	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分值≤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值＜2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6	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计划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分值≤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值＜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7	承包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等的配合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分值≤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值＜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依次递推	…														
2%＜β≤ 3%	59.5														
1%＜β≤ 2%	63														
0%＜β≤ 1%	66.5														
-1%＜β≤ 0%	70														
-2%＜β≤ -1%	67.9														
-3%＜β≤ -2%	65.8														
-4%＜β≤ -3%	63.7														
-5%＜β≤ -4%	61.6														
依次递推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β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百分点后的小数位保留 2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不适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信誉	不良行为记录	有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分； 每增加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分。	0							
信誉评分合计 D（满分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F）	1：							
	2：							
	3：							
	4：							
	5：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bar{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5：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或签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8：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正确□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评审报告	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评标委员会组长 （签字或签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C-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标价	差额（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项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1：	Δ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Δ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

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书、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书。

1.1.1.5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 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 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

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

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 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 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

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

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 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

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 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

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

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

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

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 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 1 ; B 2 ;B 3 ・・・・・ B 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 t1 ;F t2 ;F t3 ・・・・・F 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 o1 ; F o2 ; F o3 ・・・・・ F 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

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

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

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

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

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

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加工图、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文件需要使用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其他约定： 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_____/_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现场质量负责人履行职责；

2、发包人现场计量负责人履行职责；

3、发包人现场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考勤工作及监督现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非政府原因，或非发包人指令影响施工而导致工程拖延及财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2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拖延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 30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开展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如果为保证本工程室外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负责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负责报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相关费用由分包施工单位承担）、接收，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资料的存档，统一编制工程资料目录，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人、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考核评估：承包人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月度检查与考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检查比例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工程水电费和代表发包人负责扰民事务的处理，由此发生的扰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工程安全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造价负责人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经验不应低于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资格。

以下由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者；④违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⑥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

措施，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京教建[2017]1号》相关要求，施工材料进场前要求材料厂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以及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供应资格，需按照相关程序，重新选择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供应厂家。工程竣工验收前，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且与施工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对该工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同时，学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全程参与检测。并且将检测合同和检测报告归入工程档案管理，并在区教委备案。对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对超标的学校，要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范治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经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施工使用前(包括每个单项工程) 20 天； 2、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使用前 5 天必须提交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遏制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

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分阶段的工期进度安排 、施工人员安排计划、材料进场时间计划、实验计划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报监理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3%。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费用核准办法按不可抗力处理）。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以施工当地气象部门记录的施工期内施工区天气情况为标准，其异常恶劣范围是指:

（1）24 小时降水量达 200mm 以上；

（2）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3）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

（4）7 级以上的地震；

（5）8 级以上的大风；

（6）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以上(含 2 日) 的高温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1）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的 0.2‰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计算方法：违约天数×签约合同价×0.2‰ ；暂停施工均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单方面暂停施工均按照违约处理，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7 天以内，每日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在 7 天以上(含 7 天)的，除要求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异常恶劣的气候、不可抗力按照相关规定工期顺延。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国庆、中考、高考、两会、空气重污染预警、疫情防控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国庆、中考、高考、两会、空气重污染预警、疫情防控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应在完成工程查验工作 48 小时之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以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_____/_____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人工、电线、电缆。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01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

(a)《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有市场价格信息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b)《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市场价格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施工期市场价。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低于基准价时：

①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涨幅) =(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基准价) /基准价×100% ；

②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跌幅) =(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100%；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①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②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c)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扣除措施项目部分)的 30%,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为 50%。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往来收据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往来收据后。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往来收据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10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5 份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_____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本次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支付金额×违约支付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

补充条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专用条款 17.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进行到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竣工验收前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 14 日内，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 24 个月）。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本合同如付款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另行约定。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维修责任及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扣相应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签定维修费用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补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原因规定的必须停工的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凡承包发包人工程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均须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承包人应自觉接受监理人及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对监理人及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对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条款或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二、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任职，项目负责人应按有关要求在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审批，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完成后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5、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工作。

6、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受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有交底签字记录。

8、列入工程施工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实行用火证制度，采取措施消除现场的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0、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食堂必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施工现场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定，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食堂采购的食品要保留票据，具备追潮条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购买非法商贩的盒饭等食品。施工单位应从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建立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在食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液化石油气设置和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监控，防止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建房屋要选用非燃材料。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用明火取暖、保温，不得私自使用电暖气、电风扇、电热毯、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禁止使用水泥板活动房。

12、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工作、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验收监测工作，不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3、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 号）文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14、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依法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动火作业必须有动火证、看火人、灭火设备，严禁无动火证私自动火。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15、应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6、承包人须积极排查调处内部及施工引起的社会矛盾，严格遵守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依法施工。施工现场设来访接待室，合理处理因施工与周边居民所产生的矛盾等问题，做到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电话畅通。

17、施工现场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立《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施工现场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实现“五个 100%”，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

18、负责将此要求向分包单位进行交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周边环境情况及人员密集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

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3“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3“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项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项目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

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

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

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

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

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的保证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配备环境卫生消杀员，负责生活区卫生防疫、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健康监测，不得带病上岗；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定期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定期整治卫生环境，开展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工作，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设施；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或是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就医治疗，直至恢复健康方可工作。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

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

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提出技术要求。材料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合同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除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对签认另有要求外，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

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设计或工艺

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合同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3）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4）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5）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预期用途：改善教学条件 。

（2）/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丰台。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地处丰台成熟居住区，交通便利、生活配套齐全，学校门口道路较窄

人员密集情况：人员密集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弱电机房、有线网络、无线网络、IP广播、电子班牌、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专业教室的机柜安装、布线、面板安装、配线架、理线器、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__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及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北京市或建设部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2）_____/_____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_____/__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

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现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测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施工措施应当符合现行最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现行执行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以下简称《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发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特殊措施要求以及工程承包范围等相符。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当地的文明施工等现行相关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当地的环境保护等现行相关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6.10.4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成立专门的治安小组，任命小组负责人。 1.事件报告程序：要做到“接报即报”，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2.事件响应：（1）突发事件治安小组组长根据报告情况，并迅速通知各有关人员，（2）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小组要迅速指挥查明事件发生情况，妥善处理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问题。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说明：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3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_____/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_/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现场例会

监理人代表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造价工程师、独立承包人和主要专业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例会，在监理人代表认为必要时，监理人代表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他们中的一部分参加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或能代表项目经理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其控制的独立承包人和主要专业分包人出席。

（2）现场例会的召开

由监理人代表主持的例会时间、地点将另行约定，遇法定假日和休息日顺延。

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若有必要时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及独立供应商也需参加）出席的内部协调会，并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监理

人代表，由监理人代表自己决定是否出席。

（3）会议纪要

由监理人代表召集并主持的例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代表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48 小时内分发给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方。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1）本项目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8]8 号）的要求；（2）根据上述第（1）条中的规定、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验收要求，以及监理人和现场实际需求，须对进场用于施工的材料等进行相应的复试检测和实验，其各项检测和实验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就关于材料等的检测和实验费用提出补偿的要求。 这部分检测和实验费用由承包人在实际发生时进行支付。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依据国家规定必须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验，承包人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12.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由有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工程水电费、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

输、平台、马道、爬梯等），甲供材料现场保护管理费、场内材料搬运费、所有施工人员保险费、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增值税等全部的费用，合同签订后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增加费用。

（2）根据所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的要求，进行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的投标报价。中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学校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验收直至投入正常使用，材料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每一班日现场工作 8 小时以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每少于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造价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参加每周监理例会不得缺席。

（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到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甲方协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如有暂估价材料，投标文件按招标清单之中给定材料价填报。

（5）施工要求：施工应严格遵守学校内的规章制度，配合学校教学区内住宿要求，禁止出现扰民等现象。施工前，施工区域需用围挡封闭，需采取必要的处理噪音及扬尘问题的措施。

（6）工程拆除物中如资产在发包方国有资产账目内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按要求拆除后，集中堆放在发包方指定位置，由发包方处理（具体发包方在拆除前详细告知承包方）；非在发包方国有资产账目内拆除物由承包方消纳处理；具有回收价值拆除，其物相应价值抵扣相应项拆除费用，作为竞争性项目在相关拆除清单项中由承包方报价时予以考虑。

（7）施工期间保障施工区域周边区域教学、生活正常进行，由施工造成的安全、扰民、临建保护等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8）施工期间及暂停施工期间的文明安全施工防护和围护，对周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保护，杜绝施工期间污染其他区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标准。

（9）施工期间如需断电、断水，需提前告知，切换期间的通知、安抚工作，由施工单位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协同解决。施工期间如涉及到同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等情况，应积极协调、配合。

（10）施工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纸质版两份及电子版，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备案等工作。

（11）投标人应完成全部招标范围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与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的提供、保修服务。投标方应对上述工作负全部责任。

（12）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但又与设计、改造、运输、储存、铺设、维护、检修等相关的工

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有关标准执行。

（13）提供施工需要材料的检测报告、相关厂家资质证书等。

（14）本工程主要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说明：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73-91)

③《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④《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⑤《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53-2005）

⑥《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95)

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⑧《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 (GBJ33-86)

⑨《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⑩《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⑪《建筑工程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GBJGJ-99)

⑫《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3-88)

⑬《安全技术防范标准》 (GB50348-2004)

⑭《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标准》 (GA/T75)

⑮《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且最新版本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15）手册和图纸

①投标方应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并提供以下资料（中文）：产品产地、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产企业资料证明等相关资料。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应能满足招标人对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买方认为所提供的技术材料不能满足需要时，买方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16）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17）投标人自行踏勘或在招标人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施工过程中要遵守招标人管理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避免对学生正常起居生活造成较大的影响与不便。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渣土、垃圾；按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好保洁；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并在结算时扣清此项费用；由施工造成的既有设施设备的损坏须予以恢复或赔偿。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4.施工现场2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
5.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水下作业工程。	（ ）
5.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6.冻结法工程。	（ ）
7.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8.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

9.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
10.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
1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3.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
4.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
5.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
6.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
7.施工现场 4 台（或以上）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
5.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
6.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
7.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3.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10m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0㎡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100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2.跨度36m或悬挑18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
3.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18m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4.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5.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18m或其受力超过50kN的钢结构工程。	（ ）
（八）其它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开挖深度5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3.水下作业工程。	（ ）
4.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5.冻结法工程。	（ ）
6.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量计价标准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标准**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1.2 上述“计量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当执行本章第 1.1.3 项约定；计量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项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项目均是总价项目，视同按项计量。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项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项目。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项目编码是指所列清单项目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1.2.6 项目特征是指载明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

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1.2.7 增值税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8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2.9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1.2.10 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程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1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本章第 1.1.1 项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及 1.1.3 项约定的补充计算规则；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相关规定；

（4）投标人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5）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9）其他相关资料**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2.5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量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则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则该类材料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含有效损耗）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不含有效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选用表”中所列材料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4 措施项目（不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报价

2.4.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

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4.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常规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承包人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4.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5.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含税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

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6 增值税

增值税应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格式填报。增值税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将爱国卫生、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的管理等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7.4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并单独列项。

2.7.5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合同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合同清单（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章第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为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缺陷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1 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3.1.1 合同清单（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

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

（1）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章第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中分单位工程填报其认为依然存在的差异，并将差异金额汇总至对应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金额中，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中的项目应同时填报其综合单价分析表。

（3）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2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

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2.2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含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文件；

4.北京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文件；

5.相关规范、标准图集、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6.本项目图纸。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

2.4　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具体要求：

（1）投标报价时，需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单独列项，具体计算依据现行最新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印发得《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列项计价，计入投标总价。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拆除、渣土外运等内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了正常和加班情况下施工扰民所应支付的安抚和补偿费用，也包含了出于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3）投标人应依法为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办理施工人员工伤保险，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该项费用进行单独列项计价，计入投标总价，并且此项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竣工档案费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本项目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

（6）本项目执行现行最新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相关文件的规定。

（7）所有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加项。

（8）本项目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9）投标人应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

（10）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3.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

4.2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4.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4.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差异-XXXX 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1.3（2）目要求填报本表。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d colspan="2">综合单价（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5">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colspan="6">编制依据</td><td colspan="9">单价（元）</td><td colspan="9">合价（元）</td></tr>
<tr><td rowspan="2">编号</td><td rowspan="2">名称</td><td rowspan="2">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row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rowspan="2">施工机具使用费</td><td rowspan="2">企业管理费</td><td rowspan="2">利润</td><td row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rowspan="2">施工机具使用费</td><td rowspan="2">企业管理费</td><td rowspan="2">利润</td></tr>
<tr><td>材料费</td><td>其中：工程设备费</td><td>材料费</td><td>其中：工程设备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人工单价（元/工日）</td><td>人工 1</td><td>人工 2</td><td>人工 3</td><td>……</td><td colspan="2">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其中：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2">编码</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 colspan="2">其中：暂估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 colspan="2">其中：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材料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								
	其他施工机具								
4	1+2+3 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4.8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4.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4.9-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4.9-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4.9-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A\cdot B\cdot 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4.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4.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4.10-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_____					
1.2	……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4.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4.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		

4.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4.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4.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第七章 图纸
（电子版）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电子版），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工程名称：_____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__ 至__		
	钢材	F_{02}		B_2	__ 至__		
	水泥	F_{03}		B_3	__ 至__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醒：

1. 如采用保函以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投标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方案。

（1）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招标人有特殊安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投标人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内容。

（3）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及共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或者压缩招标人要求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第 3.1.1 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中标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确定中标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拟派驻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及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二期)（第二包：综合布线）（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近 3 年（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十、信誉要求资料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其他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的承诺在此集中单列。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我公司在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为充分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郑重承诺杜绝工程施工承包中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1）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承包单位；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

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 杜绝以下挂靠行为：

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3. 杜绝以下违法分包行为：

（1）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3）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五）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针对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2.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二、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设计图纸；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北京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4.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及北京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

10. 其它相关资料。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项目特征描述中未详尽描述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中“达标”等级编制。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综合布线工程				/
1.2	专业教室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综合布线工程				
2	专业教室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5		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项			明细详见表4.9-3
6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项			明细详见表4.9-3
7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专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							
1.1.1.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专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1.2.4		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1.2.5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2.6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A·B·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配合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综合布线）（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元）
1	综合布线工程	
2	专业教室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综合布线						
1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沿桥架支架敷设	m	16345.77			
2	920806016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2495.23			
3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名称:音箱线 2.规格:EVJV2*1.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742			
4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名称:音箱线 2.规格:EVJV2*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14			
5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名称:音箱线 2.规格:EVJV3*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14			
6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4*1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606			
7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3*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14			
8	920210010006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6*1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646			
9	920210010007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3*4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720			
10	920806022001	光缆敷设	1.名称:多模方兆光纤 2.线缆对数:24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720			
		分部小计						
		有线网络部分						
11	920806012001	配线架、跳线架	1.名称:24口模块化	架	1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安装	空配线架 2. 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12	920806026001	线缆管理器安装	1. 名称:线路管理器 2. 安装理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个	17			
13	920806008001	跳线	1. 名称、类别:管理端跳线 2. 规格:3m 3. 连接跳纤,排线,绑扎,做标记等	条	378			
14	920806004001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双口信息面板含模块 2. 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145			
15	920806004002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单口信息面板含模块 2. 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88			
16	920806008002	跳线	1. 名称:网络跳线 2. 规格:3m	条	378			
		分部小计						
		无线网络部分						
17	920806012002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 名称:24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2. 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架	5			
18	920806026002	线缆管理器安装	1. 名称:线路管理器 2. 安装理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个	5			
19	920806008003	跳线	1. 名称、类别:管理端跳线 2. 规格:3m 3. 连接跳纤,排线,绑扎,做标记等	条	81			
20	920801013001	路由器安装	1. 名称:放装AP/高密AP/面板AP 2. 技术、机具、仪器仪表准备、安装、电源检测、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接地、单机测试	台	7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等					
21	920801013002	路由器安装	1.名称:室外AP 2.技术、机具、仪器仪表准备、安装、电源检测、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接地、单机测试等	台	3			
22	920806004003	插座安装	1.名称:单口面板含模块 2.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81			
23	920806008004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2.规格:3m	条	81			
24	920801018001	交换机安装	1.名称:24口POE三层交换机（不含上材） 2.技术、机具、仪器仪表准备、安装、电源检测、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接地、单机调试等	台	5			
		分部小计						
		IP广播系统						
25	920806008005	跳线	1.名称、类别:管理端跳线 2.规格:3m 3.连接跳纤,排线,绑扎,做标记等	条	14			
26	920806004004	插座安装	1.名称:单口面板含模块 2.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7			
27	920806008006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2.规格:3m	条	10			
28	920805013001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楼道公共广播 2.开箱检查、安装、找相位、接线、测阻抗等	台	15			
29	920806004005	插座安装	1.名称:IP广播面板含模块 2.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7			
30	920805013002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室外音柱 2.开箱检查、安装、找相位、接线、测阻抗等	台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电子班牌部分						
31	920806008007	跳线	1.名称、类别:管理端跳线 2.规格:3m 3.连接跳纤,排线,绑扎,做标记等	条	21			
32	920806004006	插座安装	1.名称:电子班牌/信息发布面板含模块 2.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21			
33	920806008008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2.规格:3m	条	21			
34	920804030001	显示设备安装	1.名称:55寸信息发布屏 2.不含上材	台	17			
		分部小计						
		视频监控系统						
35	920806012003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名称:24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2.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架	5			
36	920806026003	线缆管理器安装	1.名称:线路管理器 2.安装理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个	5			
37	920806008009	跳线	1.名称、类别:管理端跳线 2.规格:3m 3.连接跳纤,排线,绑扎,做标记等	条	80			
38	920801018002	交换机安装	1.名称:24口POE三层交换机（不含上材） 2.技术、机具、仪器仪表准备、安装、电源检测、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接地、单机调试等	台	5			
39	920804016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1.名称:枪式摄像机（不含上材） 2.开箱检查、设备组装、安装、接线、测试等	台	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0	920804016002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1.名称:半球型摄像机（不含土材） 2.开箱检查、设备组装、安装、接线、测试等	台	47			
41	920804016003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1.名称：摄像机支架 2.开箱、检查、划线定位、打孔、安装等	套	33			
		分部小计						
		门禁系统及电梯控制						
42	920806012004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名称:24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2.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架	2			
43	920806026004	线缆管理器安装	1.名称:线路管理器 2.安装理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个	11			
44	920806008010	跳线	1.名称、类别:管理端跳线 2.规格:3m 3.连接跳纤,排线,绑扎,做标记等	条	12			
45	920806004007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单口信息面板含模块 2.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个	12			
46	920806008011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2.规格:3m	条	12			
47	920804012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安装	1.名称:门禁控制器双门（不含设备）	台	12			
48	920804010001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安装	1.名称:门禁读卡器（不含设备）	台	25			
49	920804014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安装	1.名称:电磁吸力锁（不含设备）	台	21			
50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名称:开门按钮（不含设备）	只	21			
51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0mm 3.配置形式:明配	m	55			
52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5mm 3.配置形式:明配	m	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3	920806016003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100			
54	920210010008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4*1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25.5			
55	920210010009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6*1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50			
		分部小计						
		弱电间配置						
56	920806002001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机柜 2.规格:600*1000*2000mm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4			
57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名称:8口PDU含工业连接器 2.本体安装、接线、接地等	个	8			
58	920204043001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UPS不间断电源及主机安装（不含设备）	台	1			
59	920806012005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名称:24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2.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架	8			
60	BB001	光纤耦合器	1.名称:光纤耦合器 2.类别:LC-LC方兆 3.规格:方兆,OM3	个	224			
61	920806009001	光纤连接	1.光纤连接 熔接法 2.含尾纤	芯	224			
62	920806008012	光纤跳线	1.名称:光纤跳线 2.类别:3米	条	42			
63	920806022002	光缆敷设	1.名称:光缆 2.线缆对数:8芯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50			
64	920806012006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名称:8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2.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架	4			
65	920804016004	电视监控摄像设	1.名称:枪式摄像机	台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备安装	（不含主材） 2.开箱检查、设备组装、安装、接线、测试等					
66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室外防雨箱	台	2			
67	920806016004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8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1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6345.7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2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495.2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1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74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2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1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3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1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4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0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5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1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8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6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4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9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7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72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0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2001	项目名称	光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72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1	项目名称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1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6001	项目名称	线缆管理器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1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37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1	项目名称	信息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4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2	项目名称	信息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8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2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37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2	项目名称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8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6002	项目名称	线缆管理器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19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3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8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0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1013001	项目名称	路由器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7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1013002	项目名称	路由器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3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8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4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8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1018001	项目名称	交换机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5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1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4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6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8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1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29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5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0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2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7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2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6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8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2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30001	项目名称	显示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3	项目名称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6003	项目名称	线缆管理器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09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8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8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1018002	项目名称	交换机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39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6001	项目名称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3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0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6002	项目名称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4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6003	项目名称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3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4	项目名称	桥线架、槽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6004	项目名称	线缆管理器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10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7	项目名称	信息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11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2001	项目名称	出入口控制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8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0001	项目名称	出入口付标识别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49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4001	项目名称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0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504006001	项目名称	按钮安装	计量单位	只	工程量	2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03001	项目名称	电气配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03002	项目名称	电气配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3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8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25.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9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2001	项目名称	箱箱、机柜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9001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8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43001	项目名称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59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5	项目名称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0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BB001	项目名称	光纤耦合器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2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材料费明细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1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9001	项目名称	光纤近接	计量单位	芯	工程量	22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2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12	项目名称	光纤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4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3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2002	项目名称	光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3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4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6	项目名称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5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4016004	项目名称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6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0001	项目名称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综合布线工程　　第 67 页　共 67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4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0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专业教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二层大会议室						
1	920210010010	电气配线	1.名称:音箱线 2.规格:EVJV2*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55.87			
2	920210010011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3*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5			
3	920210010012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128P	m	19.35			
4	920806016005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160			
5	920806008013	跳线	1.HDMI线缆 2.长度：30米	条	3			
6	920805013003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音箱（不含设备） 2.开箱检查、安装、找相位、接线、测阻抗等	台	8			
7	920805013004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功放安装调试 2.不含设备	台	10			
8	920805013005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调音台安装调试 2.不含设备	台	1			
9	920805013006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均衡器安装调试 2.不含设备	台	1			
		分部小计						
		三层会议室						
10	920210010013	电气配线	1.名称:音箱线 2.规格:EVJV2*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58.44			
11	920210010014	电气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规格:RVV-3*2.5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5			
12	920210010015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128P	m	42.2			
13	920806016006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m	1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专业教室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14	920806016007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SDI75-5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30.4			
15	920806008014	跳线	1.HDMI线缆 2.长度：30米	条	2			
16	920805013007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音箱（不含设备） 2.开箱检点、安装、找相位、接线、测阻抗等	台	6			
17	920805013008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功放安装调试 2.不含设备	台	10			
18	920805013009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调音台安装调试 2.不含设备	台	1			
19	920805013010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1.名称:均衡器安装调试 2.不含设备	台	1			
		分部小计						
		计算机教室						
20	920806002002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机柜 2.规格:600*800*1200mm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4			
21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名称:桥架 2.型号:50*80mm 3.材质:钢制防火桥架	m	398.2			
22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名称:8口PDU含工业连接器 2.本体安装、接线、接地等	个	8			
23	03B001	静电地板打孔	1.静电地板打孔	个	384			
24	920806012007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名称:24口模块化空配线架 2.安装配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架	8			
25	920806026005	线缆管理器安装	1.名称:线路管理器 2.安装理线架、编扎固定双绞线缆、卡线、核对线序、做标记等	个	8			
26	920806008015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2.规格:3m	条	1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专业教室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7	920806004008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单口信息面板含模块 2.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个	193			
28	920806016008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沿桥架支架敷设	m	2373.1			
29	920806016009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289.5			
30	920204029003	插座安装	1.UPS插座 2.16A 3.配接线盒	个	4			
31	920204029004	插座安装	1.计算机位插座 2.10A 3.配接线盒	个	316			
32	920210010016	电气配线	1.名称:线槽配线 2.型号:BV-2.5mm2	m	3840			
33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5mm 3.配置形式:明配	m	43.2			
34	920210010017	电气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BV-2.5mm2	m	216			
35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20mm	m	605.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0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55.8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1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2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9.3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4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5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6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5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13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6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3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7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4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8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5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9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6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0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3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8.4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1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4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2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5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42.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3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6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8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4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7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0.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5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14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6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7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7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8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8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09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19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5013010	项目名称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0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2002	项目名称	箱箱、机柜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1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07001	项目名称	电缆桥架安装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98.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2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9002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3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03B001	项目名称	静电地板打孔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8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材料费明细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4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2007	项目名称	配线架、理线架安装	计量单位	架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5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26005	项目名称	线缆管理器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8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6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8015	项目名称	跳线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19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7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04008	项目名称	信息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9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8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8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373.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29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806016009	项目名称	双绞线缆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89.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0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9003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1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9004	项目名称	插座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1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2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6	项目名称	电气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84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3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03003	项目名称	电气配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43.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4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17	项目名称	电气直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1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专业教室　　第 35 页　共 3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03004	项目名称	电气配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03.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